

新邵四男子偷渡至柬埔寨境内

“发财美梦”秒变“禁锢噩梦”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凌云

本报讯 3月21日,新邵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该局坪上派出所成功抓获4名偷越国境嫌疑人。

经查,刘某、石某、唐某、周某在外玩耍时,认识了一个“哥们”。该“哥们”自称,可以安排他们出国赚钱。因怀着一夜暴富的“发财美梦”,在未持有合法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刘某一行从广西边境换乘多种交通工具,偷渡至柬埔寨境内,后被引入柬埔寨西哈一电信诈骗窝点“上班”。

数日后,刘某一行发现眼前状况与理想中的“钱途”相差甚远,而且人身自由严重受限,生命安全也无保障,“发财美梦”秒变“禁锢噩梦”。被折磨两个月后,刘某等人找到逃跑机

会。逃出窝点的他们,及时向国内亲人及我国驻柬埔寨大使馆求助,在多方努力下,刘某等人最终踏上回国归途。回国后,面对办案民警,刘某等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天上哪会掉馅饼,那里真不是人待的地方。回国的感觉真好!我做错了,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经讯问,刘某等四人对自己非法偷越国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且对自己偷越出国发财的行为后悔不已。目前,刘某等四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偷渡国(边)境是违法行为,危害巨大。近年来网上发布的境外高薪招聘广告层出不穷,不少群众被花言巧语迷惑,抱着“一夜暴富”的幻想,企图出境寻找高薪工作。在出境后,不但没走上理想中的“钱途”,反而面临着被犯罪集团拘禁虐待、敲诈勒索等危险,请广大人民群众擦亮“慧眼”,不要被各种诱人广告所蒙蔽,也不要相信所谓的老乡、熟人的介绍,避免个人因非法出境承担安全和法律风险。



“摩托大盗”落网记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曾凡庚

近日,隆回县公安局花门派出所破获多起摩托车连环盗窃案,悉数追回被盗车辆。

2月以来,隆回县花门街道、桃花坪街道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窃案。花门派出所获悉情况后,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办案民警李攀、岳江霖通过走访受害人和群众,调取监控视频,初步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随后开展紧急布控。

民警对多起案件案发时间和案发地周边环境进行分析,认为嫌疑人可能会再次进行盗窃及转卖。3月10日,当嫌疑人再次实行盗窃转卖作案时,被蹲点守候的民警李攀、岳江霖当场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徐某(男,邵阳县塘渡口镇人,有盗窃前科)如实交代了在花门街道附近盗窃数十辆摩托车的犯罪事实。现嫌疑人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3月22日,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市交警支队和市快递行业协会在市区开展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配送和文明驾驶整治行动,对快递驾驶员不佩戴头盔、超高超载搭货、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等现象开展集中整治,以此规范快递行业安全配送。

记者 伍洁 摄



收了定金又反悔?

双倍返还!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唐梅妍 付军慧

本报讯 支付购房定金,建立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后,房主拒绝签订售房合同,怎么办?日前,洞口法院审结了一起定金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9月,刘某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交给中介公司出售,约定中介对该房屋拥有完全处置权。随后,经中介公司介绍,王某与刘某签订买卖定金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当日向刘某支付了20000元定金。双方约定刘某在收到定金之日起,不得借故终止售房,不得将房屋转售给第三方,如果刘某违约,则定金双倍返还给王某。到了售房合同签订之日,刘某拒绝与王某签订售房合同,双方因定金返还等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王某签订的定金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从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该合同内容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签订后,王某依约向刘某交付定金20000元属实,交付定金是为订立正式房屋买卖合同而进行的担保。刘某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双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依法应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定金合同,由刘某返还给王某双倍定金4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中介费损失。

隆回一男子3年盗刷超市79万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曾凡庚

本报讯 “谢谢你们抽丝剥茧,帮我们抓获了网上蛀虫!”3月21日,隆回县荷香桥镇某大型超市老板手持锦旗,前往隆回县公安局荷香桥派出所致谢。

3月12日,隆回县荷香桥镇某大型超市工作人员火急火燎赶到隆回县公安局荷香桥派出所报案:其公司账户里的钱财被盗。

接警后,荷香桥派出所所长吴晔立即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案组,并向局机关申请技术支持,紧锣密鼓地开展侦办工作。因超市账户往来流水巨大,名目繁多,要在海量的账单中筛查出嫌疑对象和统计出被盗刷金额,要

求专案组人员沉得下心、沉得住气,将工作做细做透。

经过专案组成员数天夜以继日地梳理排查,终于揪出了隐藏在超市账户中近三年的蛀虫刘某。一开始,被抓捕到案的刘某拒不认账,但在专案组扎实的证据面前,刘某交代了一切。

原来,从2020年6月份开始,刘某趁帮超市开发线上平台之机,掌握了绑定公司账户的微信密码及支付密码。2020年7月份,刘某从公司离职后,利用自己掌握的公司管理漏洞,用自己的手机登录超市微信,并尝试用超市的微信进行支付。

作案之初,刘某在发现自己的行为没有被发觉后,胆子逐渐变得大起

来,开始用超市微信支付自己生活上的各种开支。刘某为了防止被发现,又以他人身份注册了一个新的微信号,还注册了一个网店,将其伪装成超市供货商,通过用超市的微信在自己的网店里刷单盗窃超市钱财。而在急需用钱时,刘某则直接用超市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将钱转到自己新注册的微信中。

据查,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刘某共盗刷超市账户79万余元,全部用于旅游、购物、交友等消费,真正体会了一把“富二代”的感觉。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尽管刘某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仍难逃法网。目前,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